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民 政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服務治喪民眾，設置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市立殯葬設施，提供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為維護市立殯葬設施使用安全與秩序，遂就申請程序、申請人取得設施使用許可後之權利義務及一般人進入設施後應遵循之規範加以規定，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三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授權殯葬處公告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之條件。
 - (六)第六條明定使用殯葬設施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 (七)第七條明定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時，殯葬處之處理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使用殯儀館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九)第九條明定使用殯儀館之繳費期限。
 - (十)第十條明定經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遺體之特別處理情形。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靈柩之棺木材質及應予密封。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遺體或靈柩領回應備之文件。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取消使用禮廳，費用退還之規定。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申請使用火化場之程序及應備文

件。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得不予許可使用火化場之情形。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火化完成後，骨灰應於當日領回，以及逾期未領回時，殯葬處之處理方法。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取消使用火化爐，費用退還之規定。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公墓墓基使用者資格之限制。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申請使用墓基程序、應備文件及費用繳納期限。
- (二十)第二十條規範墳墓設置的施工方式，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殯葬處通知墓主修繕之義務，及墓主屆期未處理，殯葬處得逕予處理。
-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修繕墳墓者，應提出申請及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明定起掘墳墓之申請對象及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收回。
-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資格。
-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明定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
- (二十六)第二十六條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程序、應備文件、繳費期限及逾期未繳之效果。
- (二十七)第二十七條明定存放骨灰(骸)之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寄存骨灰(骸)，及逾期未存放之效果。
- (二十八)第二十八條明定領回骨灰(骸)之適格人及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收回。
- (二十九)第二十九條明定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之事由。

(三十)第三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三十一)第三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六二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明定本自治法規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現行本府之殯葬相關事務均直接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名義為之，且市立殯葬設施皆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經管，爰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定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非屬殯葬處經營管理維護之殯葬設施，例如本市之警察公墓、軍人公墓或其他私立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設施使用之權利義務關係等，不適用本辦法。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	主管機關為大量而迅速處理殯葬設施使用之範圍、

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	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等營造物利用問題，在必要合理的範圍內訂定利用規則，並以公告方式使人民知悉，俾利遵循，爰為本條之訂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 政府機關。 三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一、明定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申請人應符合之條件。 二、為辦理喪葬事宜而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通常是由死亡者之至親或其他親屬為之，另尊重死亡者生前之意願，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亦宜允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政府機關(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提出申請時，多係因死亡者無親屬，或其親屬尚未能連繫上之情形，其申請亦有其正當性。非前述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卻自願辦理死亡者喪葬事宜，實屬例外情形而可能有所爭議，乃由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確定死亡者無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之情形，始得同意其申請殯葬設施為死亡者治喪，爰訂定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另因殯葬設施中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無就遺體為處理或銷毀情形，申請人應

	符合之條件即無限制必要，爰本條僅適用於殯葬設施中之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
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 二 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 - 三 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 四 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 五 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六 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八 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 九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事項，以維護設施使用秩序。故本條所規範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屬廣義之使用人，即不僅申請使用設施之申請人，其他進入設施內，申請人或死亡者之親友共同參與治喪祭祀活動之人、從事殯葬服務之人員等，均受本條之規範。
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	一、遺體處理，死亡者之各繼承人均有權主張。然

日或出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

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判內容辦理。

第一項情形，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未預繳者，殯葬處得不予停止。

申請殯葬設施使用，如必須經死亡者之所有繼承人申請方得許可使用，在治喪實務上，將造成民眾不便。為此，殯葬處僅就申請人是否持有死亡者遺體、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等形式上審查，而為准駁許可使用之依據，並未要求申請人須為死亡者之繼承人，甚或是全體繼承人方得申請。然如許可使用後，又有其他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原申請人之申請使用即已存在爭議，且遺體處理後即不可回復之情形，宜允異議人於火化日或出殯日三日前檢附就遺體處理事件已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如遺體已存放殯儀館之情形，並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後，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火化，以免可能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爰訂定本條。

二、為免其他繼承人濫行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手段延滯申請人之治喪行程，爰為第二項本文之規定。嗣如法院就遺體處理已有裁判，則應依裁判結果終止或延長停止之期間。

三、停止入殮或火化，非原申請人所期待，停止期間所生保存費用不宜由原申請人負擔，而應由造成該原因之異議人繳納，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殯儀館及禮廳	
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殯儀館設施之程序及應備文件。但遺體接運及存放遺體，多係臨時發生情事，必待書面申請完成，則不近情理，為求便民，爰規定得以口頭通知申請先行辦理，而後再予補正程序。 二、申請使用殯儀館，通常應附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文件上所載之死亡原因，尤其影響遺體處理之方式，然最初將遺體寄存殯儀館時，偶有僅具臨時死亡證明文件(即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而尚未取得正式之死亡證明文件者，如僅暫作寄存遺體尚屬無大礙，宜允得許可寄存遺體，但應於補正正式之死亡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使用其他殯儀館設施，爰為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	明定使用殯儀館之繳費期限。
第十條 經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化粧、入殮等服務。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爰明定經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僅得直接申請火化，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化粧、入殮等服務，以防止疫情擴散。
第十一條 申請人寄存之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並嚴密封口。	明定靈柩之棺木材質及其應予密封。
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明定遺體或靈柩領回應備之文件。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	一、明定無法如期使用禮廳之退費規定。 二、為考量禮廳之申請人，忽臨親人驟逝之悲痛而影響其申請當時思緒，故予三日之猶豫期間，於許可日當日起算，三日內欲取消或變更，均予全額退還使用費。 三、於許可使用禮廳後，逾三日始取消或變更使用者，依規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原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惟本辦法放寬處理，仍可退還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之二分之一。但若逾三日且至使用日前三日內通知，因原所申請使用之設施，無法或不易再提供其他民眾申請使用，而造成資源浪費，故不予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	四、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之原因如係殯葬處所致者，例如禮廳內設備損壞而無法提供正常使用，或因天災事變而無法使用之情形；此等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不宜由申請人負擔此危險，爰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曾依本條第一項取消使用後再次取消者，造成行政成本之增加與資源之浪費，為杜絕申請人或殯葬業者藉可退費，而不斷取消使用，擾亂殯葬設施申請使用之秩序，爰為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實務上，曾有業者以人頭先申請特定之禮廳，待有實際之消費者需求使用該禮廳時，該業者即取消原人頭戶之使用而同時為該消費者客戶申請該禮廳，造成不正當卡位之不公平現象，為杜此歪風，爰為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章 火化場	
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 一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	明定申請使用火化場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 - 一 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 二 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	為維護火化場之設備及環境衛生，爰明定得不予許可使用火化場之情形。
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明定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及骨灰逾期未領回時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 一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 二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	一、明定無法如期使用火化爐之退費規定 二、本條規定之理由同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	
第四章 公墓	
第十八條 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臺北市市民為限。	基於本市土地資源有限，已不敷使用，爰為本條使用者資格之限制。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 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 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墓基之應備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係為確定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 三、第二項明定墓基使用費用繳納期限。
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收回墓基，並就已繳納之墓基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	一、第一項規範墳墓設置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之法律效果。

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應通知墓主限期修繕，無法通知或屆期未修繕，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殯葬處得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	一、公墓內墳墓有損壞情形時，可能會影響公墓內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爰於本條規定殯葬處通知墓主修繕之義務，如墓主屆期未處理，殯葬處得逕予處理。因原屬墓主之義務，如由殯葬處代為履行，所生之費用自應由墓主負擔。 二、本條所以規定通知墓主修繕而非通知原申請人，係因墳墓達須修繕之情形，大多是設置年代久遠，或原申請人已死亡，爰明定通知墓主較為周延。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修繕墳墓，應提出申請書及施工圖，並檢附原墳墓照片，經殯葬處許可後，依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墳墓修繕完工後，申請人應報請殯葬處會同勘驗並照相存證。	一、第一項明定修繕墳墓者，應提出申請及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經殯葬處許可後施工修繕。 二、為確認修繕有無逾越範圍，爰第二項明定墳墓修繕完工後，申請人應報請殯葬處會同勘驗後照相存證。
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撿骨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一、起掘墳墓，本得由墓基使用申請人為之，惟死亡者之其他繼承人對死亡者之殯葬事宜亦有處理之權利與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起掘墳墓遷葬，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為之。但在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之起掘撿骨遷葬，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可由受葬者之遺族為之，爰為本項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為減少各繼承人間對死亡者殯葬事宜處理之歧見而產生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管理上之困擾，爰於第二項明定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前項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已獲其他繼承人同意，以杜日後紛爭。未經具結則駁回其起掘申請；惟有前項但書之情形者，則無須令其具結。 三、墳墓經起掘後，墓基使用之目的已完結，申請人與殯葬處間之設施使用關係消滅，起掘人應將墓基返還殯葬處，由殯葬處收回，爰於第三項明定。
第五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 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	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已漸不敷使用，爰明定限縮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為陽明山臻愛樓)內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申請使用之資格。至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前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指陽明山靈骨塔、富德靈骨樓)則仍無本條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考量本市骨灰(骸)存放單位得提供量不足，爰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應備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者免附）。 三 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繳費期限及逾期未繳之效果。因許可使用後尚未繳納使用費前，該存放單位仍須保留予該申請人，而不得再提供他人申請使用，實務上常會發生預先訂位而排擠真正有需求使用者，嚴重影響設施使用秩序，爰特別規定逾期未繳費原許可使用處分逕失其效力，而無待殯葬處另為廢止許可使用處分，以縮短不當預占骨灰(骸)存放單位的期間，提早再開放其他民眾申請使用。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	為免骨灰(骸)存放單位經許可使用後，卻長期未予使用，形成資源浪費，爰明定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將骨灰(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單位內，及逾期未存放之效果。
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	一、領回存放之骨灰(骸)，本得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為之，惟死亡者之其他繼承人對死亡者之殯葬事宜亦有處理之權利與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領回骨灰(骸)，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為之。但在存放期限屆滿，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

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可由死亡者之遺族為之，爰為本項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訂定理由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 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 二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四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五 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或妨礙他人使用權利之行為。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一、明定使用殯葬設施之廢止事由。 二、本條規定之六款事由，其性質為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意見，明定有該六款事由，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明定申請各項設施之申請書表，由殯葬處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